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52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PHAM VAN LOI(范文利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16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PHAM VAN LOI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不採被告PHAM VAN LOI辯解之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又被告係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卷內並無任何事證足認被告確有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另被告交付他人使用之門號SIM卡，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但未經扣案，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，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亦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1684號

被　　告　PHAM VAN LOI（中文姓名：范文利，越南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PHAM VAN LOI已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行動電話號碼之行為，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，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

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2日之前某時，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上開門號）提供給詐欺集團使用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先向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申請註冊會員，並以上開門號作為驗證門號，而取得蝦皮會員帳號：dadiaz141號（下稱上開帳號），再於114年8月9日以上開帳號、通訊軟體LINE聯繫告訴人江東芳，佯稱：要賣空拍機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000元，不過不用蝦皮買賣，轉為線下匯款云云，致江東芳陷於錯誤，於翌（10）日13時59分許匯款3萬4,000元至指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嗣江東芳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江東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PHAM VAN LOI於偵查中之供述	詢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到臺北打工，跟同鄉睡覺，他把上開門號SIM卡取走了等語。惟查：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未能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實其說，且其不知同鄉年籍資料，應無合理提供同鄉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之正當事由，益徵其具有幫助詐欺之未必故意。
2	告訴人江東芳於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通聯調閱查詢單、上開帳號之基本資料、綁定門號	

	查詢結果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資料	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察官 蔡杰承